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提案第 / 号

(/ 类第 号)

案由：关于推动沂源县加快融入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建议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谢峻峰	沂源县健康路 21 号	1565033627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初审意见：主办单位： _____
会办单位： _____

审查意见：主办单位： 发改局 统计局
会办单位： _____
分别办理单位： _____

2023 年 1 月

关于推动沂源县加快融入山东省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建议

一、背景

2022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22〕18号文件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赋予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使命，这是党中央提出“双碳”战略以来，全国第一个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战略布局。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了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提出牢牢把握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的总要求；纵深推进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三个十大”行动；聚焦深化动能转换、绿色低碳转型、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四个发展导向”；充分彰显“强、富、高、优、美”现代化强省建设“五个内涵特征”；努力实现打造全面创新先行区、协调发展引领区、生态保护样板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共同富裕新范例、安全和谐示范区“六个发展目标”。

结合沂源实际，全县生态优势明显，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资源丰富，被誉为“齐鲁水塔”，获得中国适宜人居环境奖，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县，具备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先天优势条件，推动沂源县加快融入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抢占经济社会发展新机遇，势在必行。

二、相关建议

（一）完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建议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政府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完善县内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制定全县发展战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发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激励约束作用，推动县域工业、农业、服务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智力支撑机制，探索构建学术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自律等绿色产业发展机制。

（二）推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制度

建议相关部门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定期开展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加强对环保、节能、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乡村振兴等领域及绿色发展项目的梳理，形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项目库。积极与省市对接，争取更多项目入选省市项目库。依托毗邻济南等地域优势，积极向省会经济圈靠拢。通过项目建设构建全县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成立生态文明建设政府性基金

建议成立生态文明建设政府性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参与，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管理，发挥杠杆导向作用，解决生态保护、治理提升、绿色发展中的融资问题。政府性基金体现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和政策信号作用，能够引导投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解决绿色发展中的融资能力不足问题，为促进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绿色产业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四）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金融赋能体系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加大有效信贷投放，用足用好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充分发挥金融赋能在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绿色贷款投放，重点支持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绿色产业项目开展精准对接。开展绿色金融评价，提升金融机构扩展绿色业务动力。